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郝红光、王一鸣作为黄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郝红光：200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过交通银行（6013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鑫富药业（002019）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旭光股份（600353）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达刚路机（3001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协办人，参与鑫富药业（002019）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恒铁路（000594）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参与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沈斌：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国恒铁路（000594）非公开发行股票、大东南（00226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浙江国贸收购浙江东方（600120）、锦龙股份（000712）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边芳球、蒙福耀、蔡利初、孙小丽、金韞青、樊昌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yungang Huanghai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注册时间	2006 年 8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0518—85383039
传 真	0518—8538303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刘良文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

2011年3月19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9人，0人委托表决，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二）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与通过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及其授权代表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经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3月6日，发行人在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

东 4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代表发行人 100%表决权的股份。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第五节 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规模稳步增长，股东权益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7,826.91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15,474.43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3.87 万元、3,335.55 万元和 4,78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2.21 万元、3,249.78 万元和 4,673.4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54.61%、流动比率为 1.33、速动比率为 0.43。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26 号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等；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钻孔装备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的 99.34%、99.86%、99.46%来自公司的主营业务。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良文和虞臣潘，没有发生变更。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

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422,116.05 元、32,497,761.36 元、46,734,945.7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04,654,823.16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738,774.27 元、221,802,969.53 元和 294,322,283.11 元，累计为 699,864,026.91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0。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和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其主营业务，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2010年，公司直接采购钢材6,067.60吨，采购金额2,964.96万元，公司外协采购零部件8,502.02万元，其中绝大部分是用钢材加工的零部件，两者合计的采购金额达到11,466.98万元，占公司2010年采购总额的50.27%。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钻机和钻杆产量增加，特别是产量增加较大的钻杆产品主要成本为钢材，因此，钢材需求量将有较大增加。钢材价格的频繁波动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钻机零部件生产采取自主加工和外协生产结合的方式，自主加工的零部件主要为对加工技术及工艺要求较高、对钻机性能影响较大的关键零部件，委外生产的零部件主要为加工技术及工艺简单、适合大批量生产的通用零部件。公司自主加工的关键零部件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直接，外协生产的零部件间接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外协零部件产业链长，外协厂家和公司共同承担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钻杆产品主要是直接采购钢材自主加工，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直接，但钻杆生产周期较短，零部件较少，原材料在不同规格型号的钻杆产品中具有一定通用性，而且钻杆产品规格型号相对较少，因此，钻杆库存可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可通过灵活的库存管理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外协加工零部件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受产能不足的限制，经营中把有限内部资源集中于核心环节，部分配套零部件委托外部加工，通过专业化协作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外协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7%、35.51%和 36.96%。

公司针对以上经营模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外协生产管理体系和外协零部件质量控制体系，在确定外协厂商方面有严格的选择标准和后续监督检查机制，并对外协产品执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可以有效保障外协零部件的质量。然而，随着公司市场不断开拓和产品订单的增加，公司对外协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外协厂商生产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果公司主要外协厂商都同时出现产品质量、交货延迟等问题，对公司部分产品的产品质量或供货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增加管理难度。因此，公司存在外协加工零部件所导致的风险。

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逐步扩大外协厂商的选择范围，加强与现有外协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并加强技术指导与监督。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可以通过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关键设备，实现部分零部件自主加工替代外协，在增强公司核心制造能力的同时降低外协加工导致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40多个型号的各类岩土钻孔机械装备，并成为地质钻探装备领域的行业龙头，在水平定向钻机和煤层气钻机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在深孔岩心钻机、大型水平定向钻机、煤层气钻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方面优势明显。

但随着非开挖技术在我国被广泛应用，以及煤层气大规模开采利用，非开挖技术装备和煤层气钻机的市场规模逐渐增大。随着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国内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本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继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换代的步伐，公司可能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业化能力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综合服务优势等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拓国外市场等，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国家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发展受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大找矿”和“向深部找矿”等国家行业政策影响较大。2006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地质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当前地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存在体制不顺、活力不足、投入不够、功能不强和人才缺乏等问题，特别是矿产资源勘查滞后，重要资源可采储量下降，难以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十一五”期间，我国地质勘查费年均增长达到18%。2010年《全国地质找矿行动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国家财政将继续加大地质勘查投入，每年中央财政将投资60~70亿元用于基础地质勘查。

我国煤层气产业处于发展初期，获得国家行业政策大力鼓励与支持，2007年以来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扶持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等多项扶持政策，鼓励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我国煤层气行业投资快速增长，煤层气钻机的市场需求开始增长。

上述国家行业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地质勘查领域和煤层气产业的投资，大大增加了地质岩心钻机的市场需求，煤层气钻机的市场需求也开始增长，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岩土钻孔装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但如果上述国家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有可能受到限制，发展速度和经营业务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产品呈多元化发展，结构合理，非开挖技术装备市场化程度较高，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初步开拓了国外市场，未来将加强国外市场开拓，增强公司抵御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能力。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储备比重较大。公司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1.26、1.48 次，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的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是同行业中产品品种最为齐全、客户覆盖面最广的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企业之一，目前主要钻机产品包括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钻机三大系列 40 多种型号产品，原材料占用资金较大，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是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国家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地质勘查领域和煤层气产业的投资，大大增加了地质岩心钻机的市场需求，煤层气钻机的市场需求也开始增长，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增长，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开始积极备产，加大了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力度。因此各类存货都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也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虽然公司对各类存货均进行了严格的减值测试，但仍有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并且在未来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水平进行科学合理的控制，也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率。

（二）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67%、34.23%和 38.82%。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较快，产能不断扩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从而导致银行

借款逐年增加，并且银行借款中短期借款的比例不断上升。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6,970 万元、5,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4,970 万元、700 万元和 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61%、57.98%和 70.36%，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8%、81.43%和 73.03%。

尽管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比率较为正常，且期末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合理，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8、11.96 和 50.96，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特别是短期偿债风险较大。

（四）利率上升风险

公司 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的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819,702.48 元、3,477,137.50 元和 690,079.90 元。财务费用支出与公司的借款规模和借贷资金的利率水平直接相关。未来如果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将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五）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因银行借款需要，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9,772,440.95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0,981,420.52 元，两项合计为 70,753,861.47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5.72%，占公司总资产的 20.75%。公司与其业务往来银行江苏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总体较好，公司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上述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但是，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出口销

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5%、6.71%和 6.38%。因汇率波动导致 2010 年度产生汇兑收益 625,757.45 元，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产生汇兑损失 58,042.90 元和 43,464.10 元。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自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进一步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将有可能削弱本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影响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和产量将较目前大幅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分析，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产能增长幅度与公司管理能力、营销能力相符合。但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均属于技术改造项目，虽然公司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会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额为 33,91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费较目前增加 2,687.6 万元/年，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不畅，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能增长，将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

而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经过严格研究和论证，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产能利用的盈亏平衡点为 47.80%，即两个项目的综合产能利用率达到平衡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保持盈亏平衡，超过此盈亏平衡点即开始盈利，具有较高的边际安全性。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能力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不断增强，因此，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刘良文和虞臣潘合计持有公司 9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良文和虞臣潘将合计持有公司 68.2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如果刘良文和虞臣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对于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五、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业务，主导产品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和工程钻机主要用于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探、煤层气勘探开采、城市管线和油气管网铺设、土木工程建筑等行业。公司主导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发展，并且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带动下游应用行业的投资持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地质勘查投资、固体矿产勘探投资、煤层气勘探开采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2009年全球有色金属价格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全球固体矿产勘探投资大幅度减少，全球地质钻探装备制造行业的需求明显减少；2010年全球经济复苏，随着有色金属和石油等矿产能源的价格逐渐上涨，全球固体矿产勘探投资已经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全球地质钻探装备制造行业的需求也出现明显增长，回到持续增长的轨道。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国外业务的拓展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投入市场速度，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我国“地质大找矿”战略持续推进，公司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趋势，2009年营业收入达2.2亿元，同比增长20%。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危机，或者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1、出口退税：国家对本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本公司产品退税率为9%至17%。报告期内本公司增值税免抵税额合计约597万元，退税金额合计约为300万元。

2、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3200105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

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9 年至 2011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如果未来因相关政策变化，国家出口退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 2011 年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本公司不能够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面临出口退税税率下调或取消，或者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情形，这将给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第七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极少数几家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丰富的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突出，产业化能力强，技术研发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主要产品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在行业中的排名均位居前列。岩土钻孔装备的下游行业与我国矿产资源勘探、清洁能源勘探开采和环境保护密切相关，我国岩土钻孔装备的技术水平提高对我国矿产资源勘探、清洁能源勘探开采等具有重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上述下游行业发展将带动岩土钻孔装备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技术改造力度将大力加强，公司生产能力将扩大，生产设备更先进，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实现行业排名、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全液压岩心钻机和多功能煤层气钻机能够替代进口，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有利于进一步调整企业的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发展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岩土钻孔装备制造技术的进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斌
沈斌

2011年3月2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红光 王一鸣
郝红光 王一鸣

2011年3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盛建龙
盛建龙

2011年3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斌
吴斌

2011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2011年3月28日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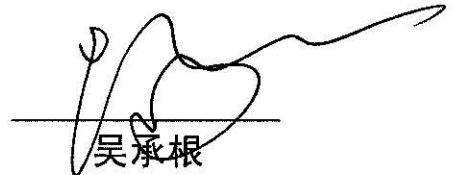
被授权方：郝红光、王一鸣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吴承根

授权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8日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郝红光、王一鸣作为黄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郝红光：200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过交通银行（6013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鑫富药业（002019）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旭光股份（600353）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达刚路机（3001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协办人，参与鑫富药业（002019）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巨化股份（600160）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参与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沈斌：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国恒铁路（000594）非公开发行股票、大东南（00226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浙江国贸收购浙江东方（600120）、锦龙股份（000712）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边芳球、蒙福耀、蔡利初、孙小丽、金韞青、樊昌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yungang Huanghai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注册时间	2006 年 8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0518—85383039
传 真	0518—8538303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刘良文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

2011年3月19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9人，0人委托表决，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二）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与通过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及其授权代表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2012年1月15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3月6日，发行人在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份。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2月5日，发行人在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份。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2、《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3、《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4、《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0年、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第五节 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2)第 1100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规模稳步增长,股东权益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1,162.46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22,746.43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5.55 万元、4,786.76 万元和 7,27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9.78 万元、4,673.49 万元和 7,000.9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43.91%、流动比率为 1.83、速动比率为 0.69。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等；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 99.86%、99.46%、99.27%来自公司的主营业务。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良文和虞臣潘，没有发生变更。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聘用协议书、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

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497,761.36 元、46,734,945.75 元和 70,009,800.6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49,242,507.76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802,969.53 元、294,322,283.11 元和 395,127,657.96 元，累计为 911,252,910.60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99,658.14 元, 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0.04%。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和钻杆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其主营业务, 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

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主要的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钢材和外协采购零部件。2011年公司直接采购钢材4,280吨，采购金额为2,466.18万元，外协采购零部件11,890.45万元，两者合计采购金额达到14,356.63万元，占公司同期原材

料采购金额的54.7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钻机和钻杆产量增加，特别是产量增加较大的钻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对钢材的需求量将有较大增加。钢材价格的频繁波动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钻机零部件生产采取自主加工和外协生产结合的方式，自主加工的零部件主要为对加工技术及工艺要求较高、对钻机性能影响较大的关键零部件，委外生产的零部件主要为加工技术及工艺简单、适合大批量生产的通用零部件。公司自主加工的关键零部件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直接，外协生产的零部件间接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外协零部件产业链长，外协厂家和公司共同承担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钻杆产品主要是直接采购钢材自主加工，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直接，但钻杆生产周期较短，零部件较少，而且钻杆产品规格型号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可通过灵活的库存管理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外协加工零部件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受产能不足的限制，经营中把有限内部资源集中于核心环节，部分配套零部件委托外部加工，通过专业化协作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外协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8%、37.27%和 37.37%。

公司针对以上经营模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外协生产管理体系和外协零部件质量控制体系，在确定外协厂商方面有严格的选择标准和后续监督检查机制，并对外协产品执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可以有效保障外协零部件的质量。随着公司市场不断开拓和产品订单的增加，公司对外协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如果外协厂家不能及时供货，或者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供货价格发生较大变动，都将对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厂家较为集中，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前五大外协厂家合计在外协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4.70%、58.75%和 66.60%。一方面外协厂家

较为集中有利于公司与外协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减少技术培训及质量控制等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外协厂家较为集中，如果主要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交货延迟、提高价格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避免外协生产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逐步扩大外协厂商的选择范围，一方面加强与现有外协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并加强技术指导与监督，另一方面扩大合格外协厂家的数量，减少外协厂家较为集中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可以通过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关键设备，实现部分零部件自主加工替代外协，在增强公司核心制造能力的同时降低外协加工导致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40多个型号的各类岩土钻孔机械装备，并成为地质钻探装备领域的行业龙头，在水平定向钻机和煤层气钻机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在深孔岩心钻机、大型水平定向钻机、煤层气钻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方面优势明显。

但随着非开挖技术在我国被广泛应用，以及煤层气大规模开采利用，非开挖技术装备和煤层气钻机的市场规模逐渐增大。随着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国内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本公司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继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换代的步伐，公司可能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业化能力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综合服务优势等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拓国外市场等，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国家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发展受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大找矿”和“向深部找矿”等国家行业政策影响较大。2006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地质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当前地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存在体制不顺、活力不足、投入不

够、功能不强和人才缺乏等问题，特别是矿产资源勘查滞后，重要资源可采储量下降，难以满足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十一五”期间，我国地质勘查费年均增长达到18%。2010年《全国地质找矿行动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国家财政将继续加大地质勘查投入，每年中央财政将投资60-70亿元用于基础地质勘查。

我国煤层气产业处于发展初期，获得国家行业政策大力鼓励与支持，2007年以来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扶持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等多项扶持政策，鼓励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我国煤层气行业投资快速增长，煤层气钻机的市场需求开始增长。

上述国家行业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地质勘查领域和煤层气产业的投资，大大增加了地质岩心钻机的市场需求，煤层气钻机的市场需求也开始增长，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岩土钻孔装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但如果上述国家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不能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有可能受到限制，发展速度和经营业务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产品呈多元化发展，结构合理，非开挖技术装备市场化程度较高，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初步开拓了国外市场，未来将加强国外市场开拓，增强公司抵御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能力。

（五）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5,174.25万元，累计折旧3,432.03万元，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33.67%。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其中一部分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已超过折旧年限，但该等生产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但随着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对生产设备要求更高，现有生产设备可能无法满足未来新产品生产制造的要求，制约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可能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错失一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机会。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将投资2亿多元购置设备，增加一批先进生产设备，满足未来几年公司新产品生产制造的需要，先进生产设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储备比重较大。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44、1.26 次，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的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产品类别较为齐全、产品型号较为丰富、客户覆盖面较为广泛的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企业之一，目前主要钻机产品包括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钻机三大系列 40 多种型号产品，原材料占用资金较大，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是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国家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地质勘查领域和煤层气产业的投资，大大增加了地质岩心钻机的市场需求，煤层气钻机的市场需求也开始增长，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增长，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开始积极备产，加大了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力度。因此各类存货都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也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虽然公司对各类存货均进行了严格的减值测试，但仍有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并且在未来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水平进行科学合理的控制，也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率。

（二）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63%、35.67%、34.23%。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较快，产能不断扩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从而导致银行借款逐年增加，并且银行借款中短期借款的比例不断上升。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7,700 万、6,970 万元、5,500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7,700 万、4,970 万元、7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3.91%、54.61%、57.9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3%、95.10%、79.51%。

尽管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比率较为正常，且期末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合理，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52、15.38、11.96，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特别是短期偿债风险较大。

（四）利率上升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0 年、2009 年的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011,952.10 元、3,819,702.48 元、3,477,137.50 元。财务费用支出与公司的借款规模和借贷资金的利率水平直接相关。未来如果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将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五）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因银行借款需要，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进行了抵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47,665,510.23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20,509,927.92 元，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 16,330,821.09 元，三项合计为 84,506,259.24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7.15%，占公司总资产的 20.84%。公司与其业务往来银行江苏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总体较好，公司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上述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但是，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9%、19.95%、6.71%。因汇率波动导致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产生汇兑损失 860,517.01 元和 625,757.45 元，2009 年度产生汇兑收益 58,042.90 元。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自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进一步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将有可能削弱本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影响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和产量将较目前大幅增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分析，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产能增长幅度与公司管理能力、营销能力相符合。但如果公司未来销售能力无法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均属于技术改造项目，虽然公司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会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额为33,914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费较目前增加2,687.6万元/年，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不畅，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能增长，将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经过严格研究和论证，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产能利用的盈亏平衡点为47.80%，即两个项目的综合产能利用率达到平衡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保持盈亏平衡，超过此盈亏平衡点即开始盈利，具有较高的边际安全性。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能力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不断增强，因此，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刘良文和虞臣潘合计持有公司9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良文和虞臣潘将合计持有公司68.2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如果刘良文和虞臣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对于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五、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业务，主导产品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和工程钻机主要用于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探、煤层气勘探开采、城市管线和油气管网铺设、土木工程建筑等行业。公司主导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发展，并且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带动下游应用行业的投资持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地质勘查投资、固体矿产勘探投资、煤层气勘探开采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2009年全球有色金属价格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全球固体矿产勘探投资大幅度减少，全球地质钻探装备制造行业的需求明显减少；2010年全球经济复苏，随着有色金属和石油等矿产能源的价格逐渐上涨，全球固体矿产勘探投资已经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全球地质钻探装备制造行业的需求也出现明显增长，回到持续增长的轨道。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公司国外业务的拓展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2.22亿元，同比增长20.72%。随着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投入市场速度，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我国“地质大找矿”战略持续推进，公司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趋势，2010年营业收入达2.94亿元，同比增长32.70%，2011年营业收入达3.95亿元，同比增长34.35%。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危机，或者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1、出口退税：国家对本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本公司产品退税率为5%至17%。

2、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3200105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9 年至 2011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如果未来因相关政策变化，国家出口退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 2011 年年底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已到期，本公司不能够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面临出口退税税率下调或取消，或者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情形，这将给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补缴以前年度税款涉及的风险

因公司以前年度对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款政策执行有偏差等原因，导致少缴增值税 1,821,276.45 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补缴以上税款。报告期内公司共补缴企业所得税 8,326,946.99 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因跨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需对 2008 年度的利润重新进行调整，从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527,689.98 元，该项税款已于 2010 年补缴入库；②公司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弥补了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由于公司在 2006 年成立时属于新设公司，与黄海机械厂不存在延续关系，公司在纳税申报时不得弥补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因此需补缴所得税 4,799,257.01 元，上述税款已于 2011 年 1 月补缴入库。对此，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已经出具了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对于上述补缴以前年度税款未来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在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第七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极少数几家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丰富的岩土钻孔机械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突出，产业化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在行业中的排名均位居前列。岩土钻孔装备的下游行业与我国矿产资源勘探、清洁能源勘探开采和环境保护密切相关，我国岩土钻孔装备的技术水平提高对我国矿产资源勘探、清洁能源勘探开采等具有重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上述下游行业发展将带动岩土钻孔装备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技术改造力度将大力加强，公司生产能力将扩大，生产设备更先进，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实现行业排名、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全液压岩心钻机和多功能煤层气钻机能够替代进口，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有利于进一步调整企业的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发展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岩土钻孔装备制造技术的进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斌
沈斌

2012年2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红光 王一鸣
郝红光 王一鸣

2012年2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盛建龙
盛建龙

2012年2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斌
吴斌

2012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2012年2月9日



2012年2月9日